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

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飞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兴荣华审字[2026]05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将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了联飞翔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不对后附的联飞翔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由于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1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联飞翔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 27,692.88 万元，已经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5,700.80 万元，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，员工人数大幅减少，财务状况恶化，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判断联飞翔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2、函证审计程序受限

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我们针对联飞翔具体情况，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4,491.81 万元，实际发出 60 份，截至报告日收回函证 11 份，金额为 216.43 万元，占比不足 1%，且剩余 8 份显示存在重大差异，存在多份询证函被对方拒收，我们通过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，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。

3、以前年度事项的影响

联飞翔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存在重大错报，截止报告日，原大客户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未完成，存在影响 2024 年年初数据无法消除的事项，联飞翔公司无法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的整改。

4、借款与利息费用审计范围受限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报表显示短期借款年末金额为 5,700.80 万元，而利润表中财务费用-利息费用为 142.50 万元，由于公司存在多笔银行借款均已经逾期，公司已经实质性违约，我们无法复核利息计算表、逾期罚息资料的完整性，我们无法确认利息费用、逾期罚息、预计负债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无法判断相关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5、或有事项

公司目前诉讼案件数量多、情况复杂，诉讼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我们无法获取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6、财务基础薄弱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人员大幅减少，财务人员离职率高，财务核算仅限于日常流水和纳税申报，无法提供全部审计所需的财务信息，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听取了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介绍，进行了分析，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情况拟采取的措施

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一方面针对非标报告的内容，逐项进行清理整顿，全面梳理所有客户和供应商；同时加强财务内控，清理以前账务。另一方面，公司在对前期梳理过程中没有回函确认的客户应收账款，加大对账催款力度，采取多措并举的组合方式，努力收回货款，缓解资金压力，使公司尽快走出低谷，摆脱困境，实现新突破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